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

1、《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合并事宜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8月10日